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

□ 郭潇 马辉

前几天，尚义县人民法院法官边晓东翻开侯某诉卢某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17至2019年，卢某欠付1.3万元租赁款。边晓东电话联系卢某时，对方当即表态“愿意还钱”，可当边晓东打电话给侯某告知进展时，电话另一端却始终无人接听。边晓东摩挲着卷宗，决定亲自跑一趟。

安排好手头工作后，边晓东揣着卷宗，驾车直奔侯某的住址。可当他按照卷宗上登记的地址找到侯某的住处时却发现，侯某早已不在这里居住。于是，他挨家挨户打听：“请问侯某家搬哪去了？”保洁阿姨指了指居委会的方向：“去那儿问问，兴许有登记。”在社区工作人员帮助下，边晓东终于查到侯某的新住址——张北县某小区。

“法官，您咋找来的？”侯某见到风尘仆仆的边晓东，又惊又喜。“找到你可真不容易啊，卢某那边已经联系上了，他说这几天就把钱打过来。你看，是等他还钱后撤诉，还是现在办手续？”侯某听后挠了挠头，不好意思地说：“其实卢某昨天已经把钱给我了，我正想找您撤诉呢！这阵子工地上忙疯了，手机一直静音，没听见电话，让您费心了！”他顿了顿，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笔记本，里面夹着给卢某开具的收据。边晓东仔细核对了收据信息，又拿出手机联系卢某确认。挂断电话后，他拍了拍侯某的肩膀：“那咱们现在就回法院办手续。”路上，侯某感慨：“没想到咱们法院为了这点钱，还上门找我，真是太感谢了！”边晓东笑了笑：“官司是当事人的心头事，谁打官司谁着急。你看，现在拿到了钱，心里踏实了吧？”



2025年7月14日起，全国法院全面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为做好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及推广工作，7月11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法院工作人员向参会律师代表等介绍“两状”示范文本应用，现场演示示范文本下载等操作。

于天悦 摄

劳务纠纷惹烦忧 先行调解化“薪”愁

□ 李建永

“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没想到能这么快解决，真是太感谢了！”在纠纷化解后，张强（化名）感激地对调解员说。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劳务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和时间，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张强在微信里看到了李乔（化名）发布的蔬菜分拣工作招聘信息，之后他通过面试成功入职，李乔每天通过微信给张强安排工作任务、考核出勤时间，按工时来计算报酬，但李乔经常拖欠报酬，张强经过多次催要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委托调解员聂利芳对案件进行先行调解。接到案件后，聂利芳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并开展调解。一方面，她耐心劝解张强平复情绪，可通过与李乔的聊天记录计算欠付报酬数额，保持平稳理性的心态解决问题。同时，她与李乔取得联系，起初李乔态度消极，认为双方没有签订合同，是合作关系，并不欠张强报酬。随后调解员耐心向其释法明理，讲明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存在事实雇佣关系，理应向张强支付报酬。

在调解员悉心调解下，李乔转变了态度，表示因资金暂时周转不开，同意先给付张强一部分报酬，剩余报酬在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支付，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强收到了部分钱款，并在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

新河法院： 争分夺秒冻结案款促执行

□ 贾晓玲

7月14日，新河县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来自某药业有限公司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对法院快速冻结被执行人财产，高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诚挚谢意。

时间回溯至6月27日11时。执行干警在对被执行人刘某某涉及的一起标的额为3万元的执行案件进行网络财产查询时，意外发现其在北京开户的银行账户内突然出现25万元资金。深入核查后，干警发现刘某某名下还关联着另一起执行案件——某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12万余元欠款案，该案因被执行人此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早已进入“终本”状态。此次查询过程中发现的25

万元资金，为该“终本”案件的恢复执行提供了关键线索。

对查询中涉及的3万元标的案款进行冻结，被执行人刘某某很快会察觉账户异常，因此，冻结“终本”案件的案款就迫在眉睫。若按常规操作网上申请，则需依次经历恢复、查询、反馈、冻结等流程，耗时较长；若委托异地法院协助冻结，法定时限最长可达15个工作日，案件执行将产生较多的不确定性。无论何种选择，被被执行人极可能在此期间转移财产，申请人权益将再次落空。

“去北京！马上出发！”执行局领导当机立断。执行团队迅速依法执行恢复执行程序。至此，一场围绕司法冻结与财产转移的较量就此展开。

当时已是中午12时，干警顾不上用餐，迅速集结驱车北上。途中突遇大雨，雨幕一度模糊了行车视线，执行干警克服天气影响安全驾驶3个多小时后，终在银行对公业务停止前抵达目标银行网点。17时许，冻结手续顺利完成。从发现财产线索到实际完成冻结，全程约6小时。

据悉，该案源于2020年11月的一起物流欠款纠纷。原告某药业有限公司受被告刘某某委托发货后，刘某某虽于2022年7月出具欠条确认12万元债务，却迟迟未履行。2023年9月，原告某药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经调解达成刘某某分期还款协议。然而刘某某再次违约，原告无奈于同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倾心调解感动纠纷双方

□ 李巍 李佳潼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高头法庭法官以诚心、真心与耐心，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让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

原告魏某某做化工产品生意，2019年被告贾某某陆续在原告魏某某处购买化工产品，双方约定先买后付，被告结算部分货款后，累计欠原告魏某某货款4万余元，经原告催要一直未给付货款，后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巍秉持着“和”的理念，将“调”作为解决纠纷的主旋律，迅速投入案

件的调查与了解工作中。李巍仔细查阅案件材料，深入探究双方买卖过程的每一个细节，包括交易的时间、地点、产品种类、数量以及结算情况等。同时，他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了解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和期望。

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李巍根据双方的实际状况，开始了多轮调解工作。调解伊始，双方对买卖化工产品的交易过程并无异议，但在欠款数额这一关键问题上却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原告坚称被告欠款4万余元，而被告则只承认欠款3万余元。这1万元的差距，如同横亘在双方之间的一道鸿沟，使得调

解工作陷入了僵局。李巍并没有气馁，他首先采用了“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约原被告到高头法庭进行面谈。在与原告的交谈中，李巍认真倾听他的委屈和诉求，从法律的角度为他分析案件的利弊，同时也从情感上给予他安慰和理解，让他感受到法官的公正与关怀。而对于被告，李巍则耐心地询问他对于欠款数额的认定依据，结合交易记录和相关证据，向他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和责任承担，引导他换位思考，理解原告的难处。经过多次深入沟通和交流，双方对欠款事实逐渐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基本达成了致

见时机成熟，李巍利用周日双方空闲时间，及时通过“面对面”的调解方式，再次约原被告到高头法庭进行协商。在调解现场，李巍语重心长地劝说双方：“你们曾经有过密切的合作，一起在生意场上并肩作战，这份情谊来之不易。如今，双方都面临着生意上不景气的困境，更应该相互体谅、相互支持。各退一步，才能海阔天空。”李巍的话语入情入理。在他的不懈努力下，原被告终于被他的真诚所打动，各退一步，就欠款数额和履行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当场给付了部分欠款，双方握手言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冀法小课堂

“法院+住建”联动

批量物业服务合同
纠纷得化解

□ 聂晶

●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某物业公司因23名业主长期拖欠物业费，在多次催要未果情况下，诉至法院。

● 处理过程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该系列纠纷标的额较小，且经向双方了解诉求，业主反映不缴纳物业费主要是因为对某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不满意。对此类纠纷，采取非诉讼方式更有利实质化解纠纷。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委派至法院与住建局共同建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中心”，由法官指导调解员开展纠纷化解工作。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制定“三步走”调解方法：

首先，开展集中约谈，归纳共性原因。调解员认真倾听每一位业主欠缴物业费的具体原因，总结归纳出业主未缴纳物业费的几点共性原因：房屋长期闲置未居住，业主以未接受服务为由不缴物业费；业主对物业服务不够满意，某物业公司存在对小区垃圾处理不及时、楼道清扫不到位等问题；对物业费定价存在异议，且物业公司未及时、准确公布物业费收支信息。

其次，以共性诉求为导向，定向开展批量调解。调解员邀请住建局相关职责部门代表、小区业主代表、单元楼长针对上述三类原因开展三次分类别的示范调解。对第一类问题，调解员、法官共同向业主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引导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服务为由拖欠物业费；对第二类问题，调解员与物业公司代表、被诉业主共同就每一处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一方面就存在的问题，要求某物业公司限期整改，保障业主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告知业主不缴纳物业费并不是解决物业服务相关问题

的有效方式，引导业主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对第三类问题，调解员邀请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对某物业公司定价问题进行政策宣讲，并就同类小区定价情况进行分析、比对，让业主知晓物业费定价依据，从而主动缴纳相关费用，同时要求某物业公司每季度向全体业主公开物业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业主监督。

最后是开展调后回访，促推源头化解。调解员、法官在案件调解结束后的两周，对业主进行主动回访，听取对某物业公司整改情况满意与否的意见。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物业公司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从源头减少此类纠纷再次发生。经过多方联合调解，23名业主主动缴纳了物业费，某物业公司撤回起诉，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 解纷要旨

本案是“法院+住建”联动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系列纠纷的典型案例。因业主不缴纳物业费引发的物业纠纷多发频发，主要原因在于物业服务未达到约定或者法定标准、业主对物业公司的物业费定价及收支情况存在异议等。对这类纠纷，如果直接进行判决，不仅容易加深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不利于纠纷实质性解决。对此，法院主动对接住建部门，联合建立物业合同纠纷调解中心，以“法院+住建”机制联动化解批量物业纠纷，一方面实现类案的专业、高效、多元调处，另一方面也便于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在调解过程中促推物业公司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实现调解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承揽合同引纷争 法官调解化干戈

□ 宁凤娟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安肃法庭法官携手驻庭调解员，成功化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刘某承包房屋装修工程后，找到原告梁某，委托其制作并安装家具。待工程结束结算时，被告以梁某安装工作有瑕疵为由，拖欠原告安装款项。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矛盾不断激化，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无奈之下，原告梁某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法庭，寻求法律的公正裁决。

安肃法庭接案后即刻组建专业调解团队，由法官牵头，联合驻庭调解员共同应对。双方当事人立场严重对立，诉求差距巨大。驻

庭调解员凭借多年积累的调解经验，主动出击，分别与梁某和刘某深入沟通。他们耐心倾听双方的委屈与诉求，用温暖的话语安抚双方激动的情绪，逐步缓解了当事人剑拔弩张的情绪。与此同时，法官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双方细致剖析案件可能的走向以及不同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引导他们以理性的视角看待纠纷，让双方对自身的权利义务有了清晰认知。

在调解团队不懈努力下，僵持的局面终于被打破。原告与被告放下成见，握手言和，最终达成一致协议。被告刘某依照约定，及时履行了给付义务，原告梁某也对调解结果深感满意，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副主任:韩志强
孙继增
本期编辑:李胜男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